

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

1. 本校將於114年12月3日(星期三)以掛號信函個別寄發通知已遞補錄取之考生。
2.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如有爭議，以本校所發錄取通知書為準。
3. 如於115年1月31日前已具學位證書者，得於115年1月2日至2月2日向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申請提前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詳本校首頁/使用對象/學生/碩、博士班學籍課務/新生專區(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項下「碩博士班提前入學」，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114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欲申請者，請先至臺大課程網查詢各系所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
4. 本校將於115年6月15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相關注意事項置於本校首頁/使用對象/學生/碩、博士班學籍課務/新生專區(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另依本校「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新生應於註冊前完成健康檢查，並提交健康檢查報告，未依規定完成本校健康檢查者，視為註冊未完成。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相關訊息亦將置於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並供新生下載列印。
5. 須依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如期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逾期未辦理註冊者，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6. 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須長期療養、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應徵入營服役或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公告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檢具相關證明辦理(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任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不得據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 無法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8.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須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

請先中譯或英譯後，然後持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至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至「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申請個人學歷採認，並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碩士學歷證明公文；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9. 於同一學年度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10.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入學資格。

【遞補錄取名單】

系所組：資訊工程學系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份別
9051023	廖○亘	一般生

以上合計備取生遞補：1 名

系所組：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份別
9171008	李○偉	一般生

以上合計備取生遞補：1 名